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3〕189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米多（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多资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会员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于2023年3月27日向米多资产下达《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3〕96号）。米多资产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违规事实

经查，米多资产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推介私募基金时措辞不规范。米多资产在管产品米多-湖岸光华2号私募基金（以下简称光华2号）在推介材料中介绍投资标的的管理团队时，任意使用“业绩最佳”“规模最大”等措辞。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募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八项的规定。

二是未严格履行合格投资者确认程序。经查，光华 2 号、米多资产--九鼎投资定向增发投资基金 1 号（以下简称九鼎 1 号）等产品未要求投资者提供必要的资产证明文件或收入证明，违反了《私募基金募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是委托不具有销售业务资格的机构推介私募基金。根据协会对米多资产员工的谈话记录，米多资产的产品由不具有销售业务资格的母公司米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推介，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募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四是未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2019 年 9 月，九鼎 1 号投资者发生份额转让，九鼎 1 号属于中高风险产品，而受让投资者属于中风险承受能力，二者风险等级不匹配。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七条及《私募基金募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五是人员混同。经查，2020 至 2022 年，米多资产长期、多次为米多财富等关联方员工报销办公费、交通费、差旅费等费用，且未向协会说明合理理由，存在与关联方人员混同的情形。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五条第四项及第十条的规定。

六是未妥善保存私募基金相关材料。根据米多资产向协会说明，部分投资者的基金合同、身份文件因办公场所变更、人员交接等原因遗失，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私募基金募集办法》第十一条及《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以下简称《适当性指引》）第十七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相关产品的推介材料、米多资产提供的书面说明、协会对米多资产员工的谈话记录、序时账、相关投资者的风险测评文件、份额转让协议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当事人申辩意见

(一) 光华 2 号的推介材料中关于投资标的管理团队的介绍来自投资标的管理团队提供且源自其官网等官方渠道，并且对业绩比较限定了具体的范围，即“在中国除四大国有资产管理公司之外...”，没有对投资者造成任何误导。

(二) 九鼎 1 号成立日期早于《私募基金募集办法》实施日期，不适用相关规定；光华 2 号等产品已按规定要求投资者提供必要的资产证明文件或收入证明，投资者已在文件中确认其已提交相关证明文件，我司已严格履行合格投资者确认程序。

(三) 协会作出该项认定是根据员工谈话记录，协会未告知我司是哪个岗位的员工谈话记录及其具体内容，我司各部门有合理及明确的授权分工，根据非相关岗位员工的谈话记录不足以作为认定依据。

(四)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及《私募基金募集办法》针对募集环节的规定，份额转让不属于规定范围。且我司已对投资者进行了风险提示、投资者已在《风险揭示书》上签字确认其充分了解并审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承担相应风险。

(五) 人员混同有相关法律规定，应由司法机关进行界定，协会认为我司人员混同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我司各部门已

按照内控指引保持相对独立，法律并未禁止私募管理人与关联方合作，我司因合作为关联方报销费用合法且正当，报销费用的行为与管理人独立性无必然关联。

（六）不慎遗失的部分投资者基金合同、身份文件在《私募基金募集办法》《适当性指引》等规定生效前签署，上述规定无溯及力。

三、审理意见

经审理，协会认为：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对推介材料内容负有审查义务，如将从第三方来源获取的信息作为基金推介内容的，应当对其内容和措辞的适当性、合规性进行审查。涉及业绩比较的，应当对数据来源和方法的可比性、公平性、准确性、权威性进行充分确认，不得使用“业绩最佳”“规模最大”等措辞。米多资产直接引用第三方信息，而未对有关审查过程、审查结果提供证据，协会认为其违反了《私募基金募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八项的规定，“信息来源于管理团队官网”不属于合理的申辩理由。

（二）2019年9月，九鼎1号发生份额转让，应当按照《私募基金募集办法》履行合格投资者确认程序；协会开展现场检查时，要求米多提供在管基金的合格投资者确认文件，但直至检查结束，米多资产也未向协会提供相应文件。米多资产辩称已要求投资者提供必要的资产证明文件或收入证明，但并未提供任何证据，协会对其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三）一是协会现场检查期间，米多资产的法定代表人、合规风控负责人均未接受协会访谈，协会访谈人员包括米多

财富、米多资产多名员工，主要职责包括米多资产产品维护和后期处置、沟通合作方与投资者、培训米多财富理财师，职责范围与米多资产通过米多财富理财师推介产品的违规事实认定相符合；二是九鼎1号、长兴米多多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米多资产--九鼎投资定向增发投资基金1号等多只产品的基金合同与推介材料中均标注“米多财富”字样，因此，相关违规行为的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四）《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一条明确规定，投资者转让基金份额的，受让人应当为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因此，产品份额发生转让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确保产品的风险等级与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九鼎1号属于中高风险产品、受让投资者属于中风险承受能力，二者显不匹配，申辩意见不能成立。

（五）其一，2020年至2022年，米多资产长期、多次为关联方报销办公费、交通费、差旅费等费用。从时间长度、报销频率、费用性质来看，关联方员工存在长期为米多资产执行公司事务的情况，双方用工不独立；其二，米多资产、米多财富的员工访谈记录显示，双方业务、人员未明确区分，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况。米多资产辩称报销费用主要是与关联方合作、各部门岗位职责独立，但既未说明该合作的合作背景、合作内容、合作必要性，也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双方人员的独立性，因此对本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六）2014年8月发布的《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保管义务，《私募基金募集办

法》《适当性指引》的相关规定是对保管义务的重申。相应证件即使在相关规定之前收集、签署，管理人仍应妥善保存相关材料。

四、处分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会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实施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取消米多资产会员资格、对米多资产公开谴责。

根据《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北京证监局。
